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 予 日：2016年8月30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拟授予数量为1890.3万股，授予激励对象共603名。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蒋孝安、张海潮等1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从603名调整为591名，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890.3万股调整为1865.65万股。

3、授予价格：11.99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865.65万股股票，占公司原总股本1,214,695,095股的1.5359%，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其中锁定期1年，解锁期3年。自授予日起的1年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以是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每年度考核指标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个人考核部分按照下述方式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达标	不达标
标准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

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获受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马小鹏	副董事长，董事	30.00	1.52%	0.025%
严江威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20.00	1.01%	0.016%
何仕生	副总经理	30.00	1.52%	0.025%
陈增宝	副总经理	30.00	1.52%	0.025%
邢益福	副总经理	30.00	1.52%	0.025%
张培勇	副总经理	30.00	1.52%	0.025%
方炳虎	副总经理	30.00	1.52%	0.025%
易善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	1.52%	0.025%
高胜清	副总经理	20.00	1.01%	0.016%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82人）		1615.65	81.79%	1.330%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09.7	5.55%	0.090%
合计		1975.35	100.00%	1.626%

8、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蒋孝安、张海潮等1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上有1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246,500股。因此，公司实际向其他591名激励对象授予18,656,500股限制性股票。

因为部分激励对象姓名统计有误，现将有关激励对象姓名更正如下：曹雨虹更正为曹雨宏；夏贇更正为夏贇；丁贇更正为丁贇。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鼎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47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中鼎股份已收到马小鹏、严江威、何仕生等591名激励对象出资人民币223,691,43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656,500.00元，余额合计人民币205,034,9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33,351,595.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233,351,595.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18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0,972,292	8.31			119,628,792	9.70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0	0			0	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18,656,500		18,656,500	1.5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99,202,025	8.16			99,202,025	8.04
04 高管锁定股	1,770,267	0.15			1,770,267	0.1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13,722,803	91.69			1,113,722,803	90.30
三、总股本	1,214,695,095	100.00			1,233,351,59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233,351,595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每

股收益为0.58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14,695,095股增至1,233,351,595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4,546,119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45.65%，本次授予完成后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54,546,119股，占公司新总股本的44.9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7日